

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和决策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是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区各司法所工作。

三是协调解决区政府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

四是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各街道和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是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

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及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六是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各街道、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七是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指导管理律师工作、公证工作、“12348”法律服务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监督律师机构、公证机构活动；按照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法律顾问工作，负责联络区政府法律顾问，办理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负责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八是负责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初审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九是负责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街道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十是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工作。

十一是负责指导和协调组织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二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雁塔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治宣传综合科、政府法律事务管理科、法治监督科、基层工作科 5 个行政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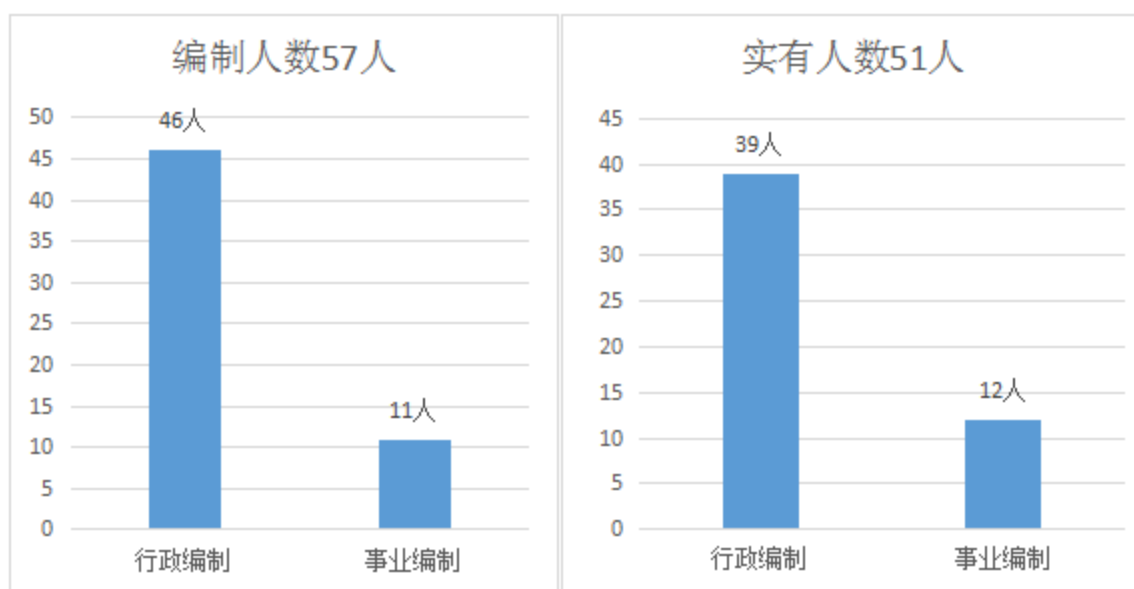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6 人、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51 人，其中行政 39 人、事业 1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8.8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086.30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0.21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9.10	本年支出合计	1,086.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1.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31
收入总计	1,110.62	支出总计	1,110.62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039.10	1,038.89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9.09	1,03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20406	司法	1,039.09	1,03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2040601	行政运行	784.74	78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0	5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46	1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46	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9.67	39.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6.66	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3.68	12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86.30	784.53	301.7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6.30	784.53	301.7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86.30	784.53	301.7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84.53	784.53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0	0.00	57.4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46	0.00	10.4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46	0.00	9.46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8.17	0.00	48.1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72	0.00	8.72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6.66	0.00	6.66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90	0.00	160.9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8.8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086.30	1,086.30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038.89	本年支出合计	1,086.30	1,086.3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76	22.7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109.06	支出总计	1,109.06	1,109.0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6.30	784.53	301.7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6.30	784.53	301.7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86.30	784.53	301.7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84.53	784.53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0	0.00	57.4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46	0.00	10.4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46	0.00	9.46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8.17	0.00	48.1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72	0.00	8.72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6.66	0.00	6.66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90	0.00	160.9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4.53	738.68	45.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4.62	734.6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5.93	145.9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8.99	188.99	0.00	
30103	奖金	277.47	277.4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1.55	51.5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0	2.6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7	12.2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0.2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60	55.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5	0.00	45.85	
30201	办公费	1.73	0.00	1.73	
30226	劳务费	3.11	0.00	3.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8	0.00	1.28	
30228	工会经费	9.39	0.00	9.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	0.00	2.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0	0.00	26.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7	0.00	0.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	4.0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2	3.5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3	0.53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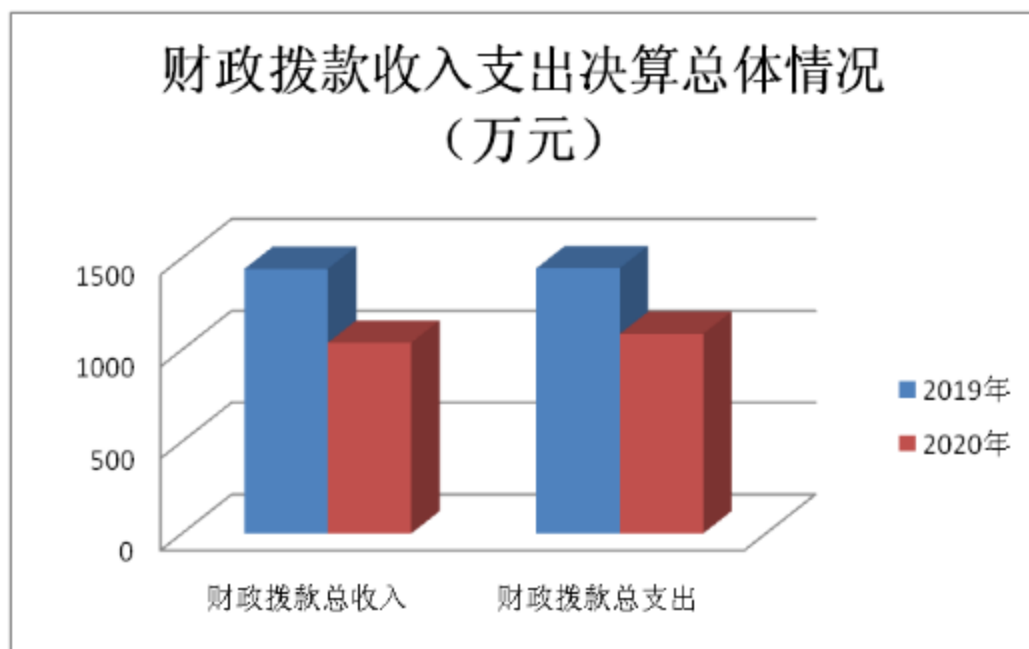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40	0.00	0.00	4.40	0.00	4.40	0.00	0.00
决算数	2.67	0.00	0.00	2.67	0.00	2.6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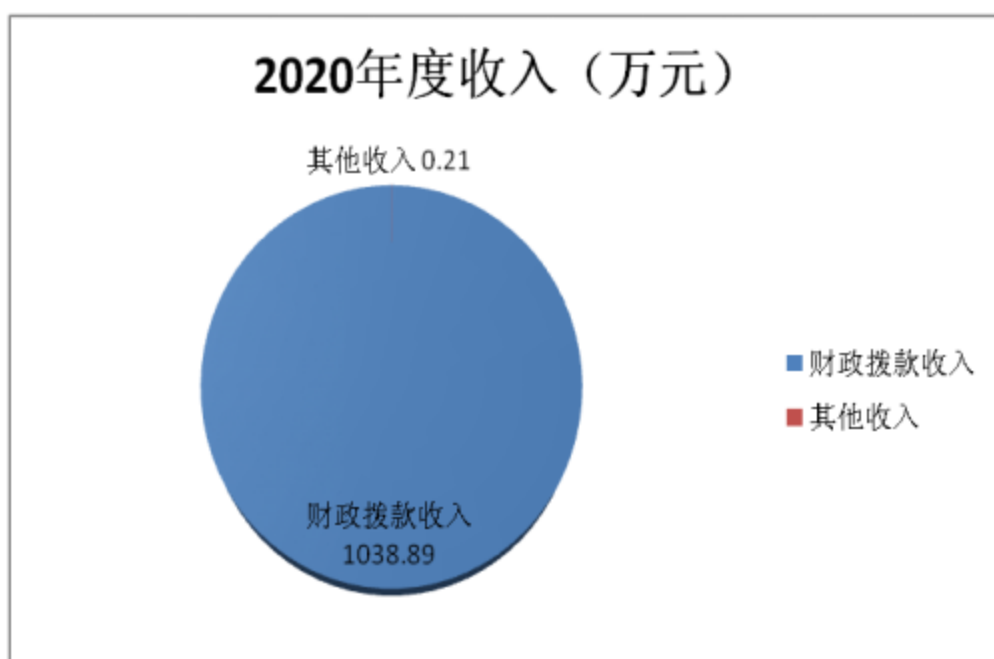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总收入 103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2.1 万元，降幅 27.90%，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②由于公证处改革不列入决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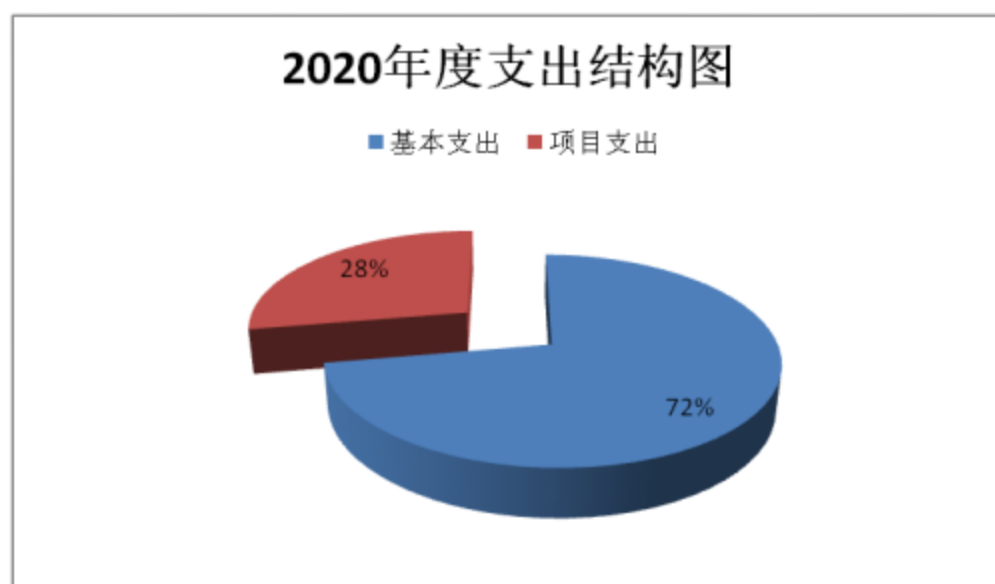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总支出 108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7.89 万元，降幅 24.78%，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②由于公证处改革不列入决算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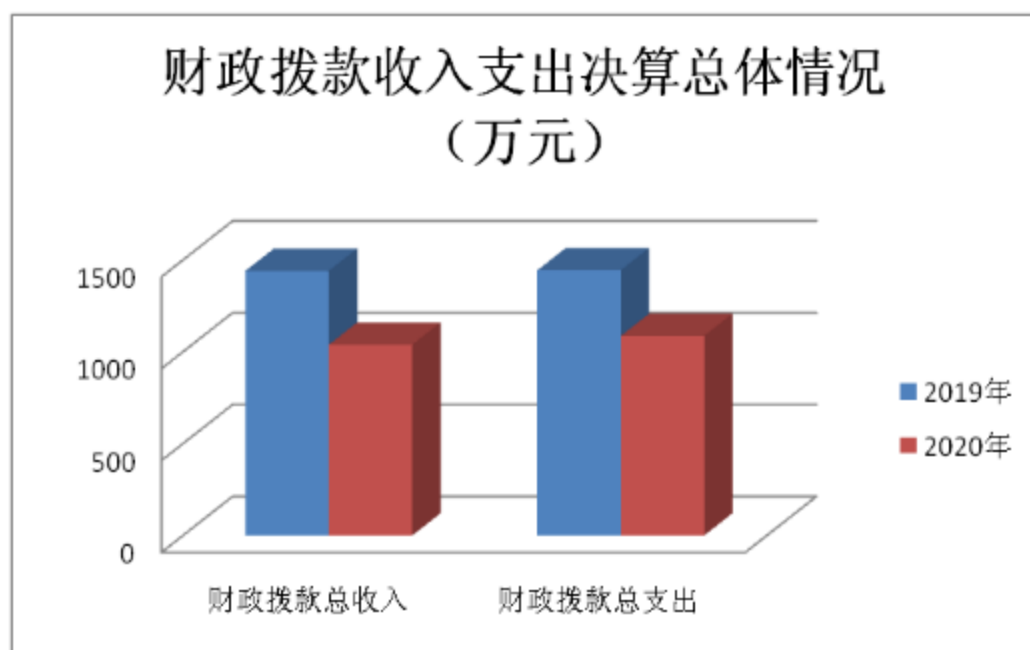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合计 103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8.89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0.21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108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4.53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301.77 万元，占 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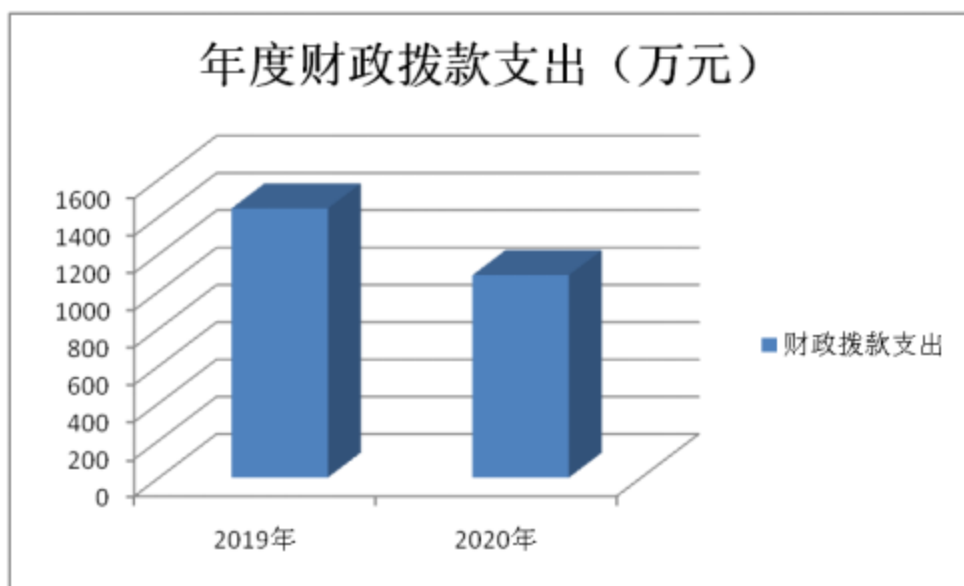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 1038.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1.97 万元，降幅 27.90%，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②由于公证处改革不列入决算中。

2020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108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7.89 万元，降幅 24.78%，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②由于公证处改革不列入决算中。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8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7.89 万元，降幅 24.78%，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②由于公证处改革不列入决算中。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8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人员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资金不足，每年由上级资金补充。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减少成本。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开源节流，减少成本。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经费每年由市级补充划拨。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经费每年由市级补充划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开源节流，减少成本。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1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证处改革不列入决算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4.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738.6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5.85 万元。

人员经费：738.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5.93 万元，津贴补贴 188.99 万元，奖金 277.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5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6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60 万元，医疗费补助 3.5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53 万元。

公用经费：45.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3 万元，劳务费 3.1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8 万元，工会经费 9.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9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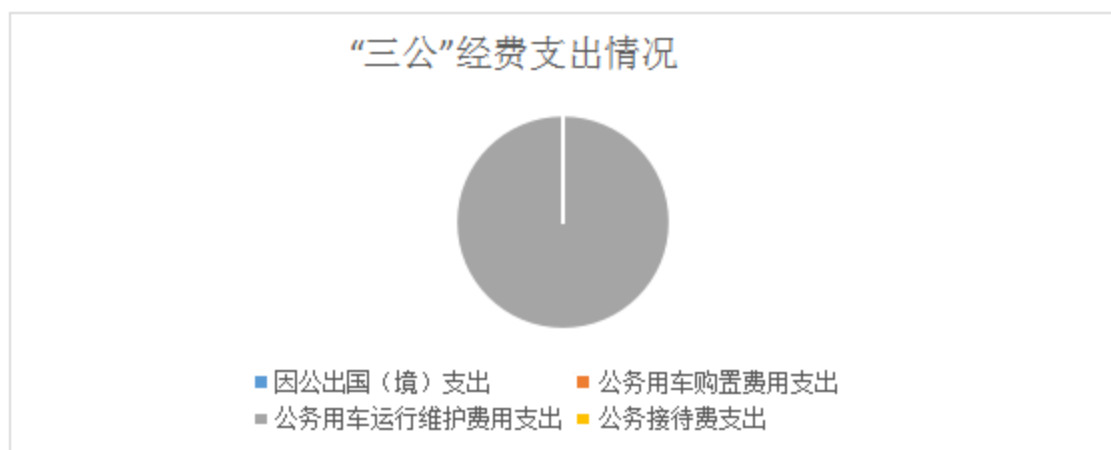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6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算(万元)	支出(万元)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0	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4.4	2.67
4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	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5.86 万元，主要

原因是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公用经费增加。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9.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9.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8.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6%。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单位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4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面加强区、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建设，健全完善了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加大农民工欠薪维权力度，设立农民工欠薪、工伤赔偿等案件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构建三级法律援助网络，实行“零门槛、零等待”，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服务周宣传活动，全年共为 274 名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当场办结率 100%，法律援助案件做到应援尽援。积极开展民营企业专项法治体检活动，协调推进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结合法援专项资金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365 件，接待来电来访和网上咨询 4482 人次，其中“12348”咨询专线接听来电咨询 3706 件，接待来访咨询 689 人次，已答复网上咨询 87 余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增加，案件补助发放多集中于三四季度，在预算执行中，全年支出不够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分析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的原因，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增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时效性和有效性。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	48.17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38.17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法律援助案件: 全年完成1200件以上 2. 全年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2次, 每次60-80人次。 3. 组织编印法律援助典型案例汇编3000册。 4. 进行法律援助宣传。				结合法援专项资金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365件, 接待来电来访和网上咨询4482人次, 其中“12348”咨询专线接听来电咨询3706件, 接待来访咨询689人次, 已答复网上咨询87余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援案件		1200件	1365件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		98%以上	98%以上	
		时效指标	案件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案件、值班补贴		10万	10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合理保障	合理保障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策保障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7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285.2 万元，执行数 1086.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365 件（全年任务 1100 件），接待来电来访和网上咨询 4482 人次，其中“12348”咨询专线接听来电咨询 3706 件，接待来访咨询 689 人次，已答复网上咨询 87 余件，全年共为 274 名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当场办结率 100%，积极开展民营企业专项法治体检活动，协调推进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全年组织旁听涉黑涉恶案件庭审活动 33 次；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能，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40 余场，制作民法典宣传展板 18 个，向公众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宣传用品等 14000 余份，制作专栏 20 余幅，组织全区共 2000 余名公职人员参加完成了 2020 年度全区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拍摄“七五”普法专题片 1 部，制作“七五”普法宣传展板 15 块，顺利通过了省、市“七五”普法工作检查验收，各种新闻媒体报道约 200 余篇；排查调解各类民间矛盾纠纷 1347 件，调解成功 1337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26%，目前雁塔区共有各类调解组织 215 个，调解员 957 名；组织区政府常务会学法 4 次，审核政府部门合同、涉法文件 87 件，审核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发文 193 件，其中规范性文件 2 件，开展涉及

秦岭保护、营商环境等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 3 次，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39 件、行政应诉案件 118 件；加强社区矫正网络平台建设，实现了与市局及省厅无缝对接，全区社区服刑人员实现了手机管控率达到 100%，全年无重新违法犯罪；抓基层党建，对律师事务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不够均衡，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准确性，做好统筹安排，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均衡预算支出，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自评得分：97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和决策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区各司法所工作。 (三) 协调解决区政府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 (四) 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各街道和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及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六) 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各街道、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七) 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指导管理律师工作、公证工作、“12348”法律服务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监督律师机构、公证机构活动;按照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法律顾问工作,负责联络区政府法律顾问,办理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负责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八) 负责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初审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九) 负责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街道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十)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指导和协调组织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公共安全支出:1086.3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是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二是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是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四是切实推进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五是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六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七是不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八是全面加强工作制度建设。九是有力量强化思想政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1086.3/1285.2=85% 雁塔区司法局相关的业务资料。	100%	85%	7	公证处改革未列入决算中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5%	预算调整率=0%	5%	5	公证处改革未列入决算中	

		支出进 度率 (5 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转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调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转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调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	支付进 度率≥ 95%	98%	5		
		预算编 制准确 率(5 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	不适用	不适用	5		
过程	管理 (1 5 分)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5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公 经费”控 制率≤ 100%	59.3 0%	5		
		资产管 理规范 性 (5 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购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按规定 执行	规范	5		
过程	管理 (1 5 分)	预算 资金使 用合规 性 (5 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按规定 执行	符合 规定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重点任务完成率; 重点任务完成及时率; 重点任务质量达标率; 成本节约率;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标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完成率 $\geq 100\%$; 及时率 $\geq 100\%$; 达标率 $\geq 100\%$; 节约率 $\geq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重点任务社会效益; 目标责任考核;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核优秀	荣获雁塔区2020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单项工作成效奖	20		

备注:

-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